

圖書館法草案審議紀要

A Brief History of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Library Law in R.O.C

彭慰

Wei Peng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館主任

Head, College of Law Libra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摘要Abstract]

本文主要介紹我國圖書館法草案自民國八十二年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之經過，以及中國圖書館學會在其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希藉此文為圖書館法立法沿革留下紀錄，文末附圖書館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全文計二十七條。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keep the history of the legislation of Library Law in R.O.C with the draft of the Library Law as appendix.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關鍵字:圖書館法、中國圖書館學會、法規委員會

Keywords: library law,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Legislation Committee

壹、前言

圖書館法之制定乃我國圖書館界多年來殷切盼望及努力的目標，自有圖書

館法立法之倡議至圖書館有法草案之研擬及修正，歷經數十年。由於圖書館法草案自有初稿至送至行政院審議，乃至行政院退回教育部再加研究，皆由中國

圖書館學會歷經多次會議研議才定案。而教育部召開相關座談會、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及提法規委員會審議，皆邀請圖書館代表參與。圖書館界之先進們，多年來默默耕耘，不計名利，為圖書館法立法而努力者，所在多有，其精神皆令人感佩。這不是僅憑一己之力便可完成的，要靠大家同心協力，如同接力賽跑。曾為圖書館法案奉獻過心力者，有的已做古多年，有的自中年步入老年，有的自青年成為中年，令人感慨，希望大家有生之年能看到圖書館完成立法。

貳、文獻探討

有關此一主題之文獻散見於中國圖書館學會之出版品，如會報、會務通訊、會訊及專書，其中在汪雁秋與曾塑賢合著之「四十年來的中國圖書館學會」略記中國圖書館學會在圖書館法規與標準的研擬，並附歷年來中國圖書館學研議「圖書館法(草法)沿革表(註1)。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曾以「圖書館法」為專題(註2)，刊登專題論述數篇，其中有時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王振鵠所撰之「圖書館法修訂紀要」(註3)。簡耀東之碩士論文即以「我國圖書館法之研究」為題，研究我國圖書館法

制定之背景及參照先進國之圖書館立法例，綜合歸納其立法型態及共同內容，以供未來我國「圖書館法」法制作業參考，其第二章概述我國圖書館法制定之擬議，第五章論我國「圖書館法」之型態及內容芻議，並製我國「圖書館法」擬議沿革一覽表(註4)。

因緣際會，筆者有幸參與其中部分歷程，忝為相關會議整理會議紀錄及維護圖書館法草案修正條文之電腦檔案。並應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承辦人員之請，製作「圖書館法草案送審經過一覽表」呈部長參考。雖然該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基於史實記載，文獻保存之必要，為文略記圖書館法草案研擬與審議經過，並將該表附於文後。該又名為「中國圖書館學會與圖書館法草案之研擬與審議」，發表於慶祝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圖書館與資訊研究論集」(註5)。並收錄於「二十一世紀我國圖書館事業展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中，列為參考資料(註6)。本文乃將該文部分節錄及更新，俾使各界了解圖書館法草案審議之過去與現況。

參、圖書館法草案審議經過

自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圖書館法草案，讓部即按程序進

行審議。教育部社教司擬具制定之圖書館草案奉批提法規會審議，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四日召開之法規委員會第六一〇次會議提請討論，決議請社教司對圖書館法草案有關圖書館名稱、類別之區分於說明欄內加以補充說明後，再提會討論。同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圖書館學會第四十屆常務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請法規委員會於一週內向教育部提出「圖書館法」說明資料(註7)。同年五月一日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謝金菊館長所提圖書館法草案(註8)。

教育部為使參與審議人員了解訂定圖書館法之必要性及其內容要點，特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召開圖書館法簡報會，請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王振鵠委員簡報，並請沈寶環、張鼎鍾、胡述兆、黃世雄等委員參加。該簡報會議由李建興次長主持，該部各業務相關單位多有代表參加。會中請社教司會同中國圖書館學會就若干條文再加補充修正後，儘速提送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註9)。中國圖書館學會乃於同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圖書館法(草案)」請法規委員會邀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五位委員及汪秘書長雁秋共同組成一小組，再加以研擬(註10)。經遵照教育部圖書館法簡報會之建議及

學會法規委員會之修訂意見修正圖書館法草案，學會乃於同年七月九日函請常務理監事、圖書館法規委員會委員表示意見。經同月二十八日常務理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有關館長、主任及專業人員之晉用方式，應維持原條文之規定(註11)；前於次日函請教育部仍照原條文規定，採教育人員任用聘任之(註12)。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自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第六三七次會議開始討論圖書館法草案，會中決議請社教司邀請王振鵠教授蒞會指教，歷經第六三八、六四一次會議討論，終於在六月九日第六四二次會議修正通過，隨即提經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七四次部務會報修正通過，全文計二十八條(註13)。

教育部即於同年八月九日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十一月函覆，請參照各有關機關所提意見再加研究，教育部又請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議「圖書館法(草案)」。經徵詢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意見，由圖書館法規委員會討論彙整意見(註14)，提請常務理事會討論修正後，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同年五月十二日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中國圖書館學會所提「圖書館法(草案)」修

正意見，決議請該學會再參考該委員會意見修正後檢附相關資料報部(註15)。

中國圖書館學會乃再經常務理會討論決議修正「圖書館法(草案)」，全文計二十九條(註16)，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社教司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歷經六八一、六八五、六八七、六九一等四次會議討論，條正通過圖書館法草案，全計二十八條(註17)。經提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〇五次部務會報討論，決議請社教司再行研議後提會討論，並請蒐集各固書館相關法規資料以供參考。中國圖書館學會乃提供日、韓、丹麥、瑞典、挪威、冰島、南澳大利亞等國之圖書館法供教育部參考(註18)。

社教司又請中國圖書館學會再行研議，經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固書館學會第四十三屆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部分條文(註19)，復於同年五月三日第三次會議通過圖書館法規委員會所提修正條文(註20)，隨即於會後報部。社教司乃簽請提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研議之，總第二十二次圖書館事業委員會討論確定圖書館法草案各條文，全文計二十八條(註21)。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二七次部務會報修正通過社教司擬具定圖

書館法草案第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註22)，前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函陳行政院圖書館法草案，全文計二十八條，並附「圖書館法草案條文對照表」(註23)。

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由蔡政文政務委員主持「圖書館法」草案審查會議，會中討論圖書館法草案第一條至第九條，決議修正部分條文，並請行政院法規會會同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體例、法規及文字等方面詳加研究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註24)。會中教育部並準備「圖書館法」草案立法經過說明等參考資料數種供與會者參考，筆者及國家圖書館閱覽組協助社教司承辦人員編製「世界各國圖書館行政體系一覽表」、「圖書館業務主管機關概況」、「國家圖書館隸屬機關概況」、「圖書館法函蓋範圍」。該審查會議並未正式邀請圖書館學者專家列席說明，圖書館界僅由國家圖書館派閱覽組宋建成主任代表說明。中國圖書館學會乃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發函，建請教育部修訂圖書館法草案有關條文時會知本會，俾有表達意見之機會(註25)。

八十六年五月一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召開第二十三次會議，會中通過林美和委員之建議將「圖書館法」(草案)第三條第一第四款之「教學媒

體中心」修正為「學習媒體中心」，以使學校資源與社區結合，建立學習網路體系(註26)。然因圖書館法草案已改由行政院法規會主導修正，以林委員之建議無法源依據，而未採納。在教育部則先由社教司會同教育部法規會重新檢討草案條文，俟循行政程序呈核定案，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以前以台(86)社(三)字第 86125528號函陳行政院「圖書館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遵照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重行修正原報院條文第一條至第九條，餘原報院條文條次變更，全文計二十八條。社教司復於報院後再與行政院法規會開協調會，討論各有關機關所提疑義之處，因係非正式會議，社教司乃商請筆者列席，協助說明相關問題。社教司於十二月十七日再度將修正條文以抽換附件方式報院，全文計二十七條(請參見附錄)。

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一月六日由詹火生政務委員主持「圖書館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審查結論除確認制定本法有其必要外，亦請教育部參酌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並邀請專家學者再加研擬修正，研修方向應朝輔導與獎助民間積極參與圖書館(室)之設置與推廣活動、如何提升圖書館整體服務品質、提供終身教育學習之環境、加強圖書館資訊自

動化、著作權法施行後所需之行政措施及配合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權限到分等相關事項，審慎研酌。該會議仍由國家圖書館閱覽組宋主任代表圖書館界列席說明(註27)。

肆、結語

觀諸美、日、韓等國家之圖書館立法過程，該國之圖書館專業組織皆積極推動立法工作與活動，實為其順利完成立法的原因之一。我國之圖書館專業組織—中國圖書館學會多年來亦積極推動圖書館法之立法工作與活動，協助教育主管機關研擬圖書館法草案。並多次修正該草案，經行政院二次審查會議，讓草案又回到教育部，尚未完成行政程序，遑論完成立法程序。其過程之艱辛，非三言兩語可道盡。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開會討論圖書館法草案時，皆邀請中國圖書館學會理事長王振鵠教授蒞會指教，並請中國圖書館學會派員協助整理圖書館法草案修正條文及相關資料。筆者因蒙沈師寶環之抬愛，於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年間協助圖書館法草案審查小組之秘書工作，又因自民國七十二年即陸續參與圖書館法規委員會，深感圖書館法立法之需要，且掌握一些相關資料故義務協助處

理相關文書作業，而得參與相關會議，希盡一己棉薄。綜觀我國圖書館法草案研議之歷程，皆對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法規委員會寄予厚望，亦以其用力最多；惟常因人而異。學會之理事長則是責無旁貸，舉凡各相關會議皆需由其代表圖書館界說明。學會現任理事長張鼎鍾考試委員對圖書館法立法之推動，不遺餘力，希在其領導之下，促使圖書館法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註釋

- 汪雁秋、曾賢合著的「中國圖書館學會」，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51期(民國 82年12月)頁9-10，22。註8
- 註2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5卷3期(民國77年3月)，頁1-36 註10
- 註3 王振鵠，「圖書館法修訂紀要」，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5卷3期(民國77年3月)，頁1-5。 註11
- 註4 簡耀東，「我國圖書館法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所圖書文物組，(民國 80年6月)，頁1-3。 註13
- 註5 彭慰，「中國圖書館學會與圖書館法草案之研擬與審議」，在胡 註15

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小組編，圖書館與資訊研究論集：慶祝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台北市：漢美圖書公司(民國 85年)，頁385-406。

中國圖書館學會編，二十一世紀我國圖書館事業展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台北市：民國86年。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87期(民國82年4月)，頁4。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88期(民國82年6月)，頁5。

同前註，頁7。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89期(民國82年8月)，頁4。

同前註。

同前註，頁20。

「圖書館法草案」，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93期(民國83年 6月)，頁12-14。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96期(民國84年3月)，頁14。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18期(民國84年7月)，頁1-2。

彭慰，「圖書館法(草案)修訂紀要」，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99期(民國81年6月)，頁1-4。

- 註17 「圖書館法草案」，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100期(民國85年3月)，頁14-16。
- 註18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97期(民國84年6月)，頁9。
- 註19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101期(民國85年6月)，頁21。
- 註20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102期(民國85年9月)，頁16。
- 註21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22期(民國86年1月)，頁1。
- 註22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104期(民國86年3月)，頁22。
- 註23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23期(民國86年4月)，頁1。
- 註24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105期(民國86年6月)，頁19。
- 註25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105期(民國86年6月)，頁68。
- 註26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24期(民國86年7月)，頁1。
- 註27 行政院秘書長87年1月20日台87數字第 02902號函。附錄圖書館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圖書館立法始於遜清宣統二年學部奏擬之圖書館通行章程，明定圖書

館之設置為保存國粹，造就通才，以廣徵博采、供人瀏覽為宗旨。民國肇造，教育部於民國四年公布通俗圖書館規程及圖書館規程，規定各省治、縣治及公私立學校應設圖書館，其意在謀求固書館事業之普遍推廣，藉以增長民智、推廣教育、提高文化。嗣後，有關圖書館法規隨圖書館事業之開展屢有創修，惟其適用對象大多僅止於公共圖書館，其內容又無法因應目前圖書館業務之實際需要；復因圖書館除公共圖書館外，大專校院圖書館、中小學校圖書館、專門圖書館為數頗眾，因此，為統籌規劃各類型圖書館之整體發展，實有制定一綜合性圖書館法之必要。

圖書館法之制定各國實施有年，歐美各國姑且不論，以鄰近之日本與韓國而言，均已分別於一九五〇年及一九六三年頒布圖書館法。國內圖書館內事業自民國六十六年政府推行文化建設以來，中央以迄地方陸續興建圖書館及文化中心，各級學校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蓬勃發展。此外，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積極規劃設計，圖書館從業人員日益增多，服務品質逐漸提升，凡此皆顯示圖書館事業不斷在配合文化教育政策，因應資訊時代需求上自我提升，際此全面發展之時，制定適合我國國情之圖書館

法將更可促進圖書館事業之勃興 為統籌劃各型圖書館事業之整體發展,以提供完善圖書館資訊服務,提升教育文化水準,受擬具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全文計二十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法制定之宗旨。(第一條)
- 二、明定圖書館之定義、主管機關、種類及任務。(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明定國家圖書館及各級公圖書館共之設立主體。(第六條)
- 四、明定圖書館設立、變更及營運等標準之訂定。(第七條)
- 五、明定圖書館館長(主任)或負責人之設置、資格及其任用。(第八條)
- 六、明定圖書館之業務內容、內部組設、人員及其任用。(第九條至十二條)
- 七、明定圖書館之經費來源。(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八、明定法人、團體或私人捐贈圖書館各種財物之免稅優惠及捐贈物市價之議定。(第十六條)
- 九、明定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之設立。(第十七條)
- 十、明定圖書館合作制度之建立。(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 十一、明定國家圖書館功能之強化(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十二、明定圖書館之評鑑及輔導。(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十三、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擬定。(第二十六條)

十四、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七條)

圖書館法草案修正條文

依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一次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報行政院

第一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係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其名稱為圖書館、圖書室、教學媒體中心、圖書資料室等。前項圖書資訊係指圖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網路資源等。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圖書館依其設立主體分類如下：

(一)公立：

1. 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
2. 省(市)立：由省(市)主管機關設立。
3. 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設立。
4. 鄉(鎮、市、區)立：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立。

(二)私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

第五條 圖書館依其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係指以機關(構)、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宏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 二、公共圖書館：係指以社區民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推展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係指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及推

廣服務之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係指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係指以設立主體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第六條 國家圖書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圖書館之設立、變更及營運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負責人一人，綜理館務，其資格及任用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及各級公共圖書館：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由其有圖書館專業知能及職級相當之教師兼任或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任用。
- 三、中小學圖書館：由具有圖書館知能之教師兼任或依公務

- 人員有有關法規任用。
- 四、專門圖書館: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或由具有圖書館專業知能及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私立圖書館館長(主任)或負責人，應由具有圖書館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
- 第九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推廣、特殊讀者服務、輔導、出版品交換及研究發展等。
- 第十條 圖書館專業人員分編纂、編審、編輯及助理編輯等四級，其人員以聘任方式行之，必要時得以公務人員有關有法規任用。
- 第十條 圖書館辦理前項業務得分組辦事，各組得再補需要分設次級單位辦事。
- 第十條 圖書館專業人員分編纂、編審、編輯及助理編輯等四級，其人員以聘任方式行之，必要時得以公務人員有關有法規任用。
- 第十條 公立圖書館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及技術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私立圖書館人員，由其有各該職務專長人員擔任
- 第十條 政府及各級學校每年應寬列圖書館專項經費，以維持圖書館業務之正常運作。
- 第十條 中央及省(市)政府對於地方圖書館及公私立學校圖書館，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 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設置圖書館發展基金以補助圖書館之設立及圖書館事業發展所需之經費。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之專款。
(二)法人、團體或私人之捐贈。
(三)運用基金所得之收益。
- 第十條 法人、團體或私人捐贈圖書館之各種財物依法免徵有關稅捐。捐贈物有無具體市價，由受贈圖書館召集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議定之。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圖書館事業委員會，規劃全國圖書館資訊服務並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事宜。
- 第十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管理與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 第十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相交流或移管;如因流通服務而遺失、損毀或因喪失保存價值而不堪使用者，

得循程序註銷報廢。

第廿條 國家圖書館設全國標準書號中心及書目資訊中心，凡國內發行之圖書或連續性刊物應於發行之前向該館申辦國際標準書號及出版品預行編目，以利編製國家書目及提供資訊服務。

第廿一條 國家圖書館為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凡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法人或出版機構印行之出版品，均應依出版法規定送存該館。

第廿二條 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際圖書資訊交換，得向各政府機構徵集其公開印行之出版品。

第廿三條 為維護國家文化資產，國家圖書館得調查公私立固書館及機關團體所藏其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善本古籍或重要文獻，並輔學館藏機構編製目錄，加強管理，以利典藏。

第廿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績效不彰者應予輔導改善。

第廿五條 各級公立公共圖書館應輔導各該地區圖書館業務，其輔導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